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(2025)第798号

致：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12号楼3层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



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12 号楼 3 层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长翟军主持本次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（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,213,9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13,133,112 股的 47.0194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389,8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521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9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1,603,7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6715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（含持股 5%）的股东之外的股东 186 人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389,9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521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

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31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1%；反对 2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5%；弃权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100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718%；反对 2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432%；弃权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657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88%；反对 906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23%；弃权 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43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280%；反对 906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230%；弃权 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663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47%；反对 900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63%；弃权 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49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597%；反对 900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913%；弃权 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66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33%；反对 90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76%；弃权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。

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48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589%；反对 90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848%；弃权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662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35%；反对 90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69%；弃权 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48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733%；反对 90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345%；弃权 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翟军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88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91%；反对 2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00%；弃权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112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135%；反对 2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230%；弃权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_____

孙雨林

逢杨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5 年 12 月 29 日